

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乃依據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配合本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修正，刪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從而現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僅授權訂定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收費標準，至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行使權利之程序規定，得另以行政規則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短期補習班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有關民眾向短期補習班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考量短期補習班並不需增加相關經費予以因應，爰修正明定僅申請製給複製本者，得以酌收費用及其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本法之修正，本辦法現行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業失法源依據，爰予刪除，又以本辦法修正後將刪除逾半數之現行條文，爰已無分章之必要，爰刪除各章章名。

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短期補習班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	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修正，刪除原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且以現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僅授權訂定製給複製本之收費標準，爰配合本辦法修正後內容，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章名刪除。</u>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以本辦法修正後刪除逾半數之條文，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又依現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酌收費用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明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且領有立案證書，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所定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短期補習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且領有立案證書，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所定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短期補習班。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登記	一、 <u>本章章名刪除。</u>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以本辦法修正後刪除逾半數之條文，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短期補習班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執照。	刪除。
	<p>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應記載事項有欠缺。</p> <p>二、申請之個人資料非執行職務所必要。</p> <p>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不符本辦法規定。</p> <p>四、未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短期補習班應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刊登於政府公報，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短期補習班經申請登記並領得執照後，其申請書各欄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短期補習班經撤銷或廢止立案時，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撤銷或廢止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終止登記表，並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短期補習班為前項終止登記之申請時，應向主管機關繳銷執照；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執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短期補習班停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時，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停辦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恢復營業時，亦同。</p> <p>短期補習班停辦期間，不得銷毀或移轉個人資料檔案。</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三章 查詢、閱覽及複製</p>	<p>一、<u>本章章名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以本辦法修正後刪除逾半數之條文，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短期補習班應備置簿冊登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p> <p>前項簿冊得以電腦終端設備、足供當事人查閱之相關設備或其他文件代替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四條之權利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提出委託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短期補習班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當事人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定得不公告之事項。</p> <p>二、有妨礙職務執行之虞。</p> <p>三、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虞。</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短期補習班除有前條所定得拒絕之情形者外，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處理之；未能依限處理者，應敘明理由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應於該補習班相關人員陪同下為之。</p>	
	<p>第四章 安全維護計畫標準</p>	<p>一、<u>本章章名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以本辦法修正後刪除逾半數之條文，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短期補習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料安全方面：</p> <p>(一) 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應釐定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並設置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識別密碼應妥善保存且視需要更新，不得與他人共用，並應製作存取紀錄。</p> <p>(二) 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拷貝，並由專人保管。</p> <p>(三)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在電腦終端機上。</p> <p>二、資料稽核方面：</p> <p>(一) 應建立個人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料檔案稽核制度，指定專人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

(二)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核對個人資料之輸入、輸出、編輯或更正情形是否與原檔案相符。

(三) 實施稽核人員得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三、設備管理方面：

(一) 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主機、週邊設備及其他相關設施等電腦設備，並應加強天然災害、意外及其他外部系統入侵之安全防護措施。

(二) 應建立備援制度，對於重要或需永久保留之備份，應有異地存放、專用防火或其他保險設施等。

(三) 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應指定專人在場，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p>(四) 電腦設備報廢或不使用時，應確實刪除電腦硬體設備中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檔案。</p> <p>四、其他安全維護事項：</p> <p>(一)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其所保管之檔案資料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設定密碼。</p> <p>(二) 遵守一般電腦安全維護之有關規定。</p>	
	第五章 收費基準	<p>一、<u>本章章名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以本辦法修正後刪除逾半數之條文，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短期補習班依本辦法申請登記及發給執照，應依下列基準繳納審查費或執照費：</p> <p>一、核准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變更登記：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發給執照：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四、換發或補發執照：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p><u>第三條 申請製給複製本者，短期補習班得酌收費用；其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第十五條 短期補習班提供當事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僅授權本標準訂定製給複製本之收費基準。另民眾向短期補習班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考量短</p>

		<p>期補習班並不需增加相關經費予以因應，爰修正明定申請製給複製本者，得以酌收費用，並參酌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之規定定其收費基準。</p>
	第六章 附則	<p>一、<u>本章章名刪除。</u>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以本辦法修正後刪除逾半數之條文，已無分章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第十七條 短期補習班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或辦理其他必要防護措施，並副知主管機關。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本條業失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p>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爰將本條所定「本辦法」修正為「本標準」。 三、以本次修正無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 短期補習班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基準表

補習班資訊 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 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 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 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 件，圖像之沖 印，以其正 片、負片或電 子影像檔等複 製品為之為 限。如圖像未 有複製品時， 則應先予翻拍 或掃描，再 以其複製品沖 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 係指圖像 檔及文字 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 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 媒體本身 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 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 決定	換算成 A 4 頁 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六十分鐘以下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複製各 項計價基準不 含空白帶本身 之費用
		超過六十分鐘未滿九 十分鐘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六十分鐘以下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複製各 項計價基準不 含空白帶本身 之費用
		超過六十分鐘未滿九 十分鐘	每卷二百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